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偉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7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柒貳壹伍公克，含包裝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偉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7215公克）係屬違禁物，又吸食器1組檢出有甲基安非他命微粒附著難以析離，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9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釋放，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

01 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
02 毛重0.9870公克，淨重0.7700公克，取樣0.0485公克，驗餘
03 淨重0.721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另吸
04 食器1組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
0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
07 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見
08 毒偵卷第11至15、65頁），前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
09 7215公克）屬第二級毒品，及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10 袋1個、吸食器1組，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
11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而
12 送鑑耗損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
13 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靜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